

格式二

臺北市

地政事務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

君所有後列
土地建物所有權狀
他項權利證明書

因滅失申請補給乙案，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七十九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及本所

年 月 日 字第

號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建物標的詳細情形：見後開滅失書狀清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三十天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。

三、凡權利關係人對於後列
土地建物所有權狀
他項權利證明書
遺失補發有異議者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提出有關確實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即依法登記補給之。